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洪川富  
電話：04-2228-9111#54625  
傳真：04-2527-9060  
電子信箱：prophe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500261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5002617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114學年度第2學期  
AI工具應用於特殊教育備課與教學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  
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114學年度第2學期  
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述研習資訊如下，餘請詳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對象：

- 1、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
輔導員。
- 2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。
- 3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20  
分。

(三)方式：線上同步研習。

輔導室 收文:115/03/27



1150001500

有附件

(四)錄取人數：200人，依研習對象及報名順序錄取。

(五)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：

1、請於115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開啟查詢」→「關鍵字」→「登錄單位」→鍵入「沙鹿國小」後按查詢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
2、錄取名單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，預計115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以E-mail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，故報名時請確認E-mail帳號正確無誤。

(六)研習需於課程開始30分鐘內線上簽到，並於課程結束後30分鐘內填寫線上簽退暨回饋單。承辦單位將依錄取人員填寫簽到、簽退及回饋情形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七)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周珊如教師，電話：04-26625014分機128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張添琦召集人(含附件)、黃偉立副召集人(含附件)、林雨蓁副召集人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2025/03/27  
11:22:37  
電子交換章